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普通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作為買方)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12艘船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配發及發行248,96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船舶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董事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並按船舶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248,96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船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248,96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或使之生效，以及批准該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相關變動及修訂。」

2. 「**動議**批准向執行理事提出豁免申請，以豁免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Ng Say Pek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因建議船舶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上述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全面要約責任，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有關清洗豁免或與之關連之任何事宜及／或使該等事宜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授權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6)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Rashid Bin Maidin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Ambrish L. Thakker先生、Ashok Kumar Sahoo先生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